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披露文件。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与议案1.00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杨桦将对议案1.00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电话：0755-89492166，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联系人：贺莲花

4.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2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核心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或“投资人”）对控股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拉蒂”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人拟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2,39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0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部分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300万元（其中1,654.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45.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深圳柏拉蒂另一现有股东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柏智连”）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增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柏拉蒂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96.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43.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47.31万元；公司对深圳柏拉蒂的持股比例将从60%下降至45.25%，深圳柏拉蒂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得柏智连主要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目前持有深圳柏拉蒂4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扬先生、职工董事叶星先生、副总裁刘桥明先生通过得柏智连间接持有深圳柏拉蒂股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判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邱扬先生、邱建民先生（邱建民与邱扬为父子关系）、叶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7条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增资金额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04-22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19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柏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G2GGDXN

股权结构：深圳市柏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越创新”）持有其0.25%股权，深圳市柏联汇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联汇创”）持有62.50%股权，深圳市联炬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25%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扬先生持有柏联汇创40%股权，副总裁刘桥明先生持有柏联汇创12%股权，职工董事叶星先生持有柏联汇创22%股权及柏越创新30%股权。

2. 得柏智连于2025年4月新成立，因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零星开办费用等暂未进行账务处理，故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 经查询，得柏智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顺益亚太有限公司（EASY ASIA PACIFIC LIMITED）

成立日期：2025-11-02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Flat 804, 8/F, Hewlett Centre, 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余英杰

商业登记号码：79065249

2. 顺益亚太于2025年11月新成立，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 顺益亚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经查询，顺益亚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6476J

法定代表人：罗鸣

成立日期：2005-07-21

注册资本：1,196.25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33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B2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性、禁止性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加工、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交易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得柏智连持有40%股权

经查询，深圳柏拉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630,556.66	359,079,895.51
负债总额	502,823,725.75	375,195,057.97
净资产	-22,193,169.09	-16,115,162.46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4,459,906.46	364,460,928.19
营业利润	-5,964,257.19	-26,228,255.55
净利润	-6,078,006.63	-31,033,7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641.45	21,292,682.3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柏拉蒂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73,486.05	-	诉讼冻结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柏拉蒂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

（四）目前运营及股权变动情况

深圳柏拉蒂成立于2005年7月，以汽车特种线束（含电池包高低压线束/发动机线束等）、汽车连接器、CCS（电芯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深圳柏拉蒂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扬先生、副总裁刘桥明先生间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该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柏拉蒂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7.75万元增长至人民币1,196.25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柏拉蒂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柏拉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6.2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17.75万元，持有深圳柏拉蒂60%股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公司与深圳柏拉蒂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

（二）公司与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8,446.38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之间因采购与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深圳柏拉蒂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695.81万元，深圳柏拉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清偿上述款项，不会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深圳柏拉蒂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	增资扩股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7.75	60.00%	2,372.56	45.25%
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0	40.00%	478.50	9.13%
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	-	2,392.50	45.63%
合计	1,196.25	100.00%	5,243.56	100.00%

注：以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柏拉蒂之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25年1-8月、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36110008号）。本次交易定价以深圳柏拉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参考，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柏拉蒂深耕汽车及新能源电子连接领域多年，尤其是其战略核心产品CCS（电芯连接组件）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与国内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前景良好，但是目前资金紧缺，产能受限，盈利能力不足，公司亦无法对其进行更多的资源投入。投资人看重深圳柏拉蒂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发展潜力，且与投资人具有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未来有望达成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协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后生效。

本次交易各方拟签署《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合称“现有股东”）；

2.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3. 顺益亚太有限公司（协议称“投资人”）。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得润电子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人民币20,3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47.31万元，其中：

（1）顺益亚太出资1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92.50万元；

（2）得润电子出资8,3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54.81万元。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得润电子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增资认购款的支付及使用

（1）增资认购款实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付款先决条件经本轮投资人确认满足或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得润电子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得润电子增资认购款；顺益亚太指定第三方以借款方式向以目标公司名义与顺益亚太或顺益亚太指定的第三方开立的共管账户，先行汇入先期借款。

（2）关联往来款项清偿：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应偿还原控股股东146,958,124.99元，原控股股东应偿还目标公司4,318,645.51元。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偿还得润电子146,958,124.99元，得润电子应同步偿还目标公司4,318,645.51元。就原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款，目标公司需在全部清偿后三（3）个工作日内与原控股股东出具相关确认函文件。

（3）工商变更与FDI程序：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顺益亚太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FDI程序（因相关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4）剩余增资认购款支付：顺益亚太根据目标公司偿还先期借款本息的进度同步支付增资认购款，具体安排如下：目标公司偿还每笔借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顺益亚太将同等金额的增资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直至先期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在目标公司对第三方的先期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顺益亚太应一次性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剩余的全部增资认购款。

3. 交割

本轮投资人、得润电子支付增资认购款称为“交割”或“付款”，本轮投资人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至目标公司的最晚日统称为“交割日”或“付款日”。并且，本轮投资人应自交割日起于目标公司层面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4. 付款条件

本轮投资人、得润电子根据本协议第2.4条支付增资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件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主要包含尽职调查满意、劳动文件适当签署、公司方的陈述和保证、履行义务、批准、信息披露义务、增资交易文件的签署及生效、无重大不利影响、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公司出表已完成决策、关联往来款处置、交割确认函等），除非本轮投资人书面放弃。交割应于本轮投资人确认下列各项交割条件被满足或被书面放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相关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

5. 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或遗漏，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诺，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或遗漏，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现金补偿方式补救的情况下，应采用届时非违约方指定的方式加以补救。

6.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协议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当协议第8.1.2条中规定相关情形发生时，守约方可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不免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就其在本协议解除前的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除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解除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违约方承担。

7. 其他规定

（1）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2）争议解决。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一项“争议”）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有约束力。各方同意遵守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之约束并根据裁决行事。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败诉一方承担。

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各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有权决策机构（包括：得润电子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 本轮投资人、得润电子拟合计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20,300万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47.31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将持有目标公司45.63%的股权，得润电子持有目标公司45.25%的股权。

《增资协议》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是《增资协议》项下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2. 股东会。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 董事会。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顺益亚太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投资人董事”），其中顺益亚太提名的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得润电子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得柏智连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各股东应确保投资人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投资人有权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投资人提名或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公司后生效。各董事的任期三（3）年，连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4. 财务负责人。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顺益亚太独家推荐，若财务负责人无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董事会应同意正式任命，后续每年应通过董事会的考核要求。

5. 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解除和终止：（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2）《增资协议》终止时。

6. 生效。本协议自交割日起生效。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深圳柏拉蒂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扬先生任职深圳柏拉蒂主要子公司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深圳柏拉蒂认定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未来有可能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柏拉蒂主营汽车及新能源电子连接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公司计划未来聚焦于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连接器相关业务，同时在上述交易协议中对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深圳柏拉蒂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柏拉蒂的资金状况，缓解其资金压力，并通过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就近客户配套，提升专业化能力，推动其战略核心产品CCS（电芯连接组件）业务拓展的步伐，从而强化市场竞争优势，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增资有助于深圳柏拉蒂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治理，并在市场、经营、人才等方面整合各方股东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为深圳柏拉蒂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核心业务。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对深圳柏拉蒂的持股比例将由60%降至45.25%，深圳柏拉蒂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予以确认），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同时交易完成前，深圳柏拉蒂将清偿公司其他应收款14,695.81万元，将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将资金用于重点核心业务的持续投入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判断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等程序；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且交易协议中对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出现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以及实施之后解除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邱扬先生、叶星先生、刘桥明先生领取的工资、奖金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益，改善资金状况；同时可以优化子公司深圳柏拉蒂股权结构，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深圳柏拉蒂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益，改善资金状况；同时可以整合各方股东优势，为深圳柏拉蒂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产业资源，促进深圳柏拉蒂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交易各方拟共同签署的《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虞熙春先生、梁赤先生、王媛女士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扬先生、邱建民先生、叶星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1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世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155	1.27	0.13	2025-11-10	2026-02-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1,990.00	1,835.00	14.98	1.54	1835.00	100	7,350.66	70.59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750.00	1,750.00	61.47	1.47	1,750.00	100	-	-
李凌云	759.45	0.64	692.38	692.38	91.17	0.58	692.38	100	0.84	1.26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杨华春	154.90	0.13	-	-	-	-	-	-	116.18	75.00
程立静	102.24	0.09	-	-	-	-	-	-	76.68	75.00
合计	16,383.18	13.77	4432.88	4,277.38	26.11	3.59	4,277.38	100	7,748.48	64.01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相关占比均为截至2026年2月10日最新数据。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星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2-1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2-13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2-1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星奕混合A	信澳星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188	011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25年5月16日刊登的《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6年2月13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183天，票面利率1.65%，债券代码134422，债券简称25申证D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2月10日，摘牌日为2026年2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2单元22层2201内03号

负 责 人：张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22B2单元

负 责 人：杜程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钟光正先生。

专此公告。

附：钟光正先生简历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招商银行总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长城基金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安信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级）、基金经理，北京明月基金研究总监、投资经理。2025年10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970.83万股，占其总股本（102.42亿股）的2.44%。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款2,497.08万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举行业绩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业绩并同步发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未经审计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管理团队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时（即北京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晚上9时）举行业绩电话会议。业绩电话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网络直播链接可从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页面访问，网址为https://ir.beonemedicines.com。为确保及时连接，建议参会者至少在网络直播开始前15分钟进行注册。公司网站将提供业绩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的存档回放。公司股东也可参考公司在业绩电话会议后提交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业绩电话会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